中醫學系修業年限

一、依「長庚大學中醫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雙主修辦法)第二條,「本校中醫學系（以下稱本學系）學生第一學 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未修讀輔系者，得申請修讀醫學系爲雙主修。」

二、依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十條，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，……。

三、中醫系修業年限

(一)單修中醫：修業年限爲六年，外加實習一年，共計七年。
未修畢應修學分者，最多得再延長修業二年。

(二)雙主修：中醫系修業年限爲六年，外加實習一年，共計七年。
第八年爲延長修業
未修畢主、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(第九年)
已修畢主學系學分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(第十年)